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上字第115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國昇
訴訟代理人　林見軍律師
被 上訴 人　黃萬盾
訴訟代理人　江銘栗律師
被 上訴 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曾國基
訴訟代理人　張能軒
複 代理 人　江旻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準備程序終結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陳正禧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蔡皓凡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